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0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2.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由于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对四川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民生物流无法继续履行向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出租该土地上的部分厂房,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2010年1月签订的尚未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民生物流向绵阳美菱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用于补偿绵阳美菱遭受损失以及提前终止合同对绵阳美菱生产的影响,绵阳美菱另行寻找合适的厂房进行租赁。

民生物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解除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美菱电器并购事项已获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王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民生物流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阳路9号
注册资本:103,948,489.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装卸,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除外),货物加工,物品包装及分拣,物流软件的开发及信息服务,物流的策划、管理、咨询服务,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二类商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民生物流的股权比例为65.42%,民生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长虹,民生物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民生物流与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3.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和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物流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民生物流资产总计为68,786.98万元,负债为39,579.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207.06万元;2012年度,民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105,130.17万元,净利润4,696.33万元。
根据民生物流2013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民生物流资产总计为78,713.33万元,负债为46,085.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627.45万元;2013年1-9月,民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93,628.27万元,净利润1,600.3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1月,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绵阳美菱租用民生物流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部分厂房,面积合计51,645平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对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民生物流无法继续向绵阳美菱出租该土地上的部分厂房,经协商,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上述尚未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民生物流向绵阳美菱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友好协商,由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双方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房屋租赁合同》,同时约定为补偿绵阳美菱的搬迁损失以及提前终止合同对其生产的影响,绵阳美菱向绵阳美菱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出租方):四川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签署方
甲方(出租方):四川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待绵阳市政府将土地收储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且甲方按本协议第2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协议规定的搬迁补偿款后,甲乙双方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立即解除。
2.为补偿乙方搬迁损失以及提前终止合同对乙方生产的影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补偿款,甲方承诺收到绵阳市政府支付的土地收储款后的2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补偿款。
3.本协议须经甲方董事会、乙方股东会及乙方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款后,甲乙双方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全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以理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遇不可抗力导致部分终止,甲方不得以理由向乙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绵阳美菱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对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民生物流无法继续向绵阳美菱出租该土地上的部分厂房,绵阳美菱需另行寻找合适的厂房进行租赁,同时,对于绵阳美菱租赁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等,民生物流按照《解除协议》约定,将给予绵阳美菱4,000万元补偿款。
此外,绵阳美菱后续将绵阳市政府对搬迁造成的损失,重新租赁新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将协助绵阳美菱寻找施工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同时,为乙方搬迁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会与绵阳美菱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补偿,调节产能,将绵阳美菱搬迁对其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因此,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不会对绵阳美菱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民生物流向绵阳美菱支付的4,000万元补偿款,基本能够弥补绵阳美菱搬迁造成的损失及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对绵阳美菱生产的影响,不会对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7、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民生物流在向其外包内购产成品业务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2,302.64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子公司绵阳美菱与民生物流签署了公平、平等、自愿的基于《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由于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对四川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民生物流无法继续履行向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出租该土地上的部分厂房,绵阳美菱需另行寻找合适的厂房进行租赁,绵阳美菱向绵阳美菱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用于补偿绵阳美菱遭受损失以及提前终止合同对绵阳美菱生产的影响。
2.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民生物流为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持有其65.42%的股权比例,本公司与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属于关联法人。
九、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

事会和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隋 勇,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庐阳区商务局副局长、庐阳区财政局副局长、庐阳区国资办副主任,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庐阳区中街办、庐阳区政协办等职务,现任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健先生曾任《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2月26日,高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合肥美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1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长虹 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 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4年2月26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由于四川省绵阳市政府对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民生物流无法继续履行向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出租该土地上的部分厂房,绵阳美菱需另行寻找合适的厂房进行租赁,绵阳美菱向绵阳美菱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用于补偿绵阳美菱遭受损失以及提前终止合同对绵阳美菱生产的影响。
2.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民生物流为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持有其65.42%的股权比例,本公司与长虹红电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属于关联法人。
九、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

事会和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隋 勇,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庐阳区商务局副局长、庐阳区财政局副局长、庐阳区国资办副主任,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庐阳区中街办、庐阳区政协办等职务,现任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健先生曾任《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2月26日,高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合肥美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5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54,357,257.73	942,656,025.93	319.49%
营业利润	33,104,763.74	105,996,841.99	-68.77%
利润总额	40,849,956.73	118,868,329.37	-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07,674.89	111,908,997.19	-6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4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6.88%	-14.41%
总资产	3,000,118,405.83	1,505,708,000.00	9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5,058,581.68	683,381,678.60	281.29%
股本	1,198,856,538.00	293,827,200.00	3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17	2.33	-6.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巩固传统优势,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和市场营销策略,以降本增效为核心,以销售为龙头,以创新为手段,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控措施,保持了公司稳定发展。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浩宇达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380,577.80	610,781,847.55	-0.18
营业利润	7,212,329.71	13,944,641.99	-44.62
利润总额	17,216,295.26	28,747,260.38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3,949.80	21,147,193.67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25	0.06
总资产	1,411,221,453.43	1,418,328,776.1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6,427,097.53	935,546,244.21	0.09
总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1	11.69	0.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巩固传统优势,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和市场营销策略,以降本增效为核心,以销售为龙头,以创新为手段,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控措施,保持了公司稳定发展。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4-00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源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日发集团于2014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2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日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77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6,6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已于2014年2月26日结束,发行规模为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申购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0.9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9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00%。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8.1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8.1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0.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开始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延期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5